

#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

## 2021年第十三批拟许可道路旅游客运经营事项公示

根据申请人申请,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《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和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,依照法定工作程序和许可条件,我局拟对以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作出许可,实行公司化经营,现予公示(公示期5个工作日),公示期:2021年7月21日-7月27日。

序号	申请人	拟许可事项	投入车辆数	投入车辆车型和技术等级要求	拟经营期限	备注
1	北京首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申请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并投入运力经营	60辆(不低于24辆清洁能源车辆)	1.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《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》(JT/T198)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的车辆; 2.车辆类型等级应达到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(JT/T325)规定的中级(含)以上;3.车辆必须符合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》等相关规定。	由许可决定书签发之日起计算,中级车辆6年,高级车辆8年	

说明:

线路经营信息请参见“备注”栏。  
各相关利害人如对申请有异议的,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书面提出理由及依据,逾期视为无效意见。  
联系人:刘华强、朱斯斯,联系电话:66117877。

